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鵬 如

代 理 人 陳 靜 娟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代 理 人 王 行 正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賴 進 淵

代 理 人 郭 偉 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財 育

代 理 人 黃 勝 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龐 德 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代理人 羅明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08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14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7 代理人 張師誠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李鵬如不免責。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3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31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1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02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3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4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5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6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7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8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9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0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1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2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3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4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15 二、經查：

16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
17 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自112年3月1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18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
19 臺幣（下同）7,016元後，本院於112年12月25日以112年度
20 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
21 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22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均受
23 僱於蔡善言診所擔任掛號人員，每月所得約為13,500元，有
24 在職薪資證明及調查程序筆錄可參，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
25 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9,000元，雖未提
26 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27 規定，以111至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28 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應屬確實。基上，聲請人於開
29 始清算程序後每月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均有餘
30 額4,500元（計算式：13,500－9,000＝4,500），則本院自
31 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

0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2 費用之數額。

03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09年5月至100年0月間之可處
04 分所得部分，聲請人亦受僱於蔡善言診所擔任掛號人員，每
05 月所得約為9,000元，有在職薪資證明及調查程序筆錄可
06 參，堪信屬實，另聲請人110、111年另於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07 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所得2,350元及5,850元，經
08 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應依
09 經過月份按比例計入可處分所得。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
10 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8,827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
11 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9
12 至111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
13 數額14,866元、15,946元及17,076元，應屬確實。基上，聲
14 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共為220,300元（計算式：
15 $9,000 \times 24 + 2,350 + 5,850 \times 4 / 12 = 220,300$ ），其必要支出共
16 為211,848元（計算式： $8,827 \times 24 = 211,848$ ），其聲請清算
17 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8,452元（計算式：
18 $220,300 - 211,848 = 8,452$ ），而相對人於清算程序僅獲償7,
19 016元，且聲請人未得相對人同意免責。揆上說明，聲請人
20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應為不免責之裁
21 定。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
22 款應不免責事由，是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適用，併
23 予敘明。

24 三、未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
25 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26 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
27 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
28 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
29 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是以，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
31 如附表所示之數額，仍得依上開規定向本院提出請求裁定免

01 責之聲請。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2項之規定，附錄上開規
02 定之條文內容並說明如上，併此敘明。

03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5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洪甄廷

11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分配總額	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1,571元	17.22%	1,208元	1,455元	247元	152,314元	151,106元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077元	5.47%	384元	462元	78元	48,415元	48,031元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372元	5.78%	405元	489元	84元	51,074元	50,669元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54元	4.54%	319元	384元	65元	40,151元	39,832元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4,156元	34.7%	2,434元	2,933元	499元	306,831元	304,397元
6	萬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1,830元	2.53%	177元	214元	37元	22,366元	22,189元
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15,995元	29.76%	2,089元	2,515元	426元	263,199元	261,110元
總計		4,421,755元	100%	7,016元	8,452元	1,436元	884,350元	877,334元
各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0.1587%	繼續清償至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受償比例		0.1911%	